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游忠信
電 話：02-23228135
Email：chyu@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10604645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應擴大及推廣退稅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8月24日觀國字第1060013583號函轉貴會建議書辦理。
- 二、政府為鼓勵外籍旅客來臺觀光及消費，自92年10月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凡來臺旅客在臺旅遊期間向經稽徵機關核准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現行為含稅購物金額新臺幣2千元），並依規定期限隨身攜帶購買之特定貨物出境者，均可辦理退稅。實施以來，為國內相關產業創造可觀商機。
- 三、財政部為提供外籍旅客更優質便捷的購物退稅服務，自105年5月1日起參考國際做法，委由民營退稅業者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e化服務，同步實施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機制，使購物退稅服務品質及便利性均大幅提升。為使外籍旅客在臺購物退稅更為便利，促進其消費意願，爰責成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民營退稅業者積極輔導優質商家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電子
文
時
刻



四、為擴大推廣及擴增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據點，請惠予協助宣傳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並推薦與鼓勵國內優質商家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共同營造友善便利之外籍旅客旅遊消費環境。貴會所屬會員商家如有意提出申請或希望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逕洽外籍旅客e化退稅服務辦公室(免費服務專線0800-880-288)，或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胡繼韋先生(連絡電話：02-23266448)。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